

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文化健康操 技術手冊

壹. 競賽資訊:

- 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:尖石鄉公所前廣場。
- 三、比賽分組: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:限新竹縣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列冊之長者為主
- 六、註冊人數:

(一)每單位限註冊 1 隊,不得跨隊報名。

(二)每隊職隊員人數:職員 3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,選手為受文健站照顧原住民族之長者,每隊人數以 20~ 30 人為限(核定服務級距為 20-29 人之參賽人數至少 14 人,參賽人員以文健站列冊之長者為主);最多 6 隊為報名上限。

(三)報名隊伍需為「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執行單位」。

七、比賽規則:

(一)評分項目及配分

評分項目	配分比率	評分內容
體適能表現	30%	整體動作之協調性、流暢度、韻律感、力度及熟練度
精神表現	20%	包括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、整體儀態
創意表現	20%	創意、結構編配、動作特色
文化元素	20%	動作是否融合當地族群特有文化
服裝儀容	10%	服裝之特色與整齊度

(二)評選注意事項:

1. 表演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人員為限,演出人員人數少於 15(含)人者不予計分(核定服務級距 20-29 人,演出人員人數少於人數 10(含)人者不予計分)、人數為 16-19 人則扣該隊總分 10 分(核定服務級距 20-29 人,人數為 11-13 人則扣減該隊總分 10 分);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(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),每人扣減該隊總分 2 分。
2. 演出時間以表演隊伍進場動作(或發聲)開始即進行計時,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(5 分鐘)時,響鈴 2 聲;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(10 分鐘)時,響鈴一長聲,表演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,違者依規定扣分。
3. 表演隊伍演出時間未達下限時間,或逾上限時間者,每半分鐘扣除該競賽項目總分 10 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音樂曲目：由表演隊伍自行選擇具原住民族元素之音樂，節奏適合有氧健康操動作，可運用現成音樂或自行創作音樂，全長至少 5 分鐘(表演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之音樂檔或 CD)，播放之音樂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

(二) 表演隊伍應指派代表參加領隊會議，並於會議中抽籤決定參賽序號；未派員出席者，統由競賽辦理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參賽隊伍依序號出場，每階段演出時間(含進出場)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四) 賽前確實進行生命徵象；體溫、呼吸、脈搏、血壓之測量，若有檢測結果不宜表演者，不得出場表演。

(五)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，並無條件同意本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 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。

貳. 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評審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商聘請。

(二)評審由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薦具縣級以上公開運動會(如本運動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競賽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)曾執法 文化健康操項目之經驗者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會議：

(一)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，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(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) 舉行。

(二)、裁判報到：115 年 6 月 6 日上午於尖石公所前廣場報到

肆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陸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